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二編 文化(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二编 文化(共二册)

编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杜基顺 陈晓清
出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扬中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25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59,000 印数：1—800 册

ISBN 7-80519-972-8/K·451

定价：65.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系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2—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

本汇编为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由施宣岑、方庆秋主编。

本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二编的文化分册。全书分为七个部分:〔一〕战时国民党的基本文化政策与措施;〔二〕抗战文化宣传运动的兴起(包括抗战文艺运动概况;战地抗敌文化宣传措施;军委会政治部文化宣传团队;文艺界抗敌救亡团体等项);〔三〕战时的文化出版事业(包括新闻统制;图书杂志审查;戏剧电影审查等项);〔四〕文化学术团体;〔五〕民俗、尊孔与战时文物古籍损失;〔六〕国民体育;〔七〕战时宗教。这些资料,虽由于馆藏档案文件不全,有

的仅一鳞半爪，但基本上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抗日战争期间的文化概貌，对于研究抗战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分册档案资料，由王少胜编辑校对（其中有些文件为胡震亚选校）；方庆秋修订补充统编；施宣岑审阅定稿。但由于本档案资料汇编涉及的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等条件的种种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史料的选编等方面，难免有遗漏、不当和错误之处，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5月24日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第 二 编

文 化

目 录

〔一〕战时国民党的基本文化政策与措施

1.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会议通过陈果夫等关于确定文化建
设原则纲领的提案
(1938年3月31日)..... 1
2. 国民党五届中央五次会议通过的《改进国际宣传实 施方 案》
与《切实推进沦陷区域宣传工作》等决议案
(1939年1月27日)..... 3
3.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奉发蒋介石手定《现阶段之军事、外交宣
传要点》
(1939年4月14日)..... 5
4.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拟定的《特种宣传纲要》
(1941年 月 日) 6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文化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 (附委员名单)
(1941年1月6日)..... 9
6.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文化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
(1942年 月 日)11
7. 军委会关于实施当前之文化政策与宣传原则致 教育 部密代
电
(1942年5月1日).....14
8.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各省市县党部三十一年度通俗宣传
实施纲要”致社会部公函
(1942年5月15日).....20

9.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文化运动纲领案》
(1943年9月8日).....27
10.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拟定的文化运动纲领宣传及实施办法
(1944年1月9日).....32
1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奉发《文化运动纲领实施办法》的训令
(1945年4月23日).....36

〔二〕抗战文化宣传运动的兴起

(一)抗战文艺运动概况

1. 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报送成立以来工作报告呈
(1938年5月19日).....41
2. 郭沫若撰：抗战一年来的文化运动
(1938年7月7日).....53
3. 汉口市各抗战文艺宣传团体向军委会政治部三厅报告工作概况并请支助经费呈
(1938年8—11月).....54
4. 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关于抗敌宣传工作概况报告
(1939年7月).....62
5.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等单位关于组织文艺奖助金管理委员会函件及该会工作报告
(1940年7月—1941年2月).....72
6. 国民党中央文化运动委员会等召开推广戏剧教育运动办法的会议记录
(1945年1月14日).....83

(二)战地抗敌文化宣传措施

1. 军委会政治部关于组建随军抗敌剧团的训令
(1938年4月21日).....87

2. 郭沫若关于各师旅政训处设立随军抗敌剧团办法的签呈
(1938年6月6日).....87
3. 国民党汉口市党部关于组织汉口市戏剧编修委员会致军委会政治部公函及审批文件
(1938年7月13—26日).....88
4. 军委会政治部与中宣部等单位合组的战地文化服务处组织章程
(1938年7月 日)93
5. 何公敢关于宣传站各分站筹备经过及工作概况报告书
(1938年11月)95
6. 军委会战地党政委员会为制定《文化食粮供应计划大纲》与《战地书报供应办法》致教育部函件
(1939年11月30日).....109

(三)军委会政治部的抗敌文艺宣传团队

一、抗敌文艺宣传团队的编建

1. 军委会政治部所属宣传工作团队服务规则与管理规程
(1938年9月——1941年1月).....114
2. 军委会政治部所属宣传团队一览表
(1938年 月 日).....118
3. 陈诚令统一整编所属宣传团队手令
(1938年11月23日).....121
4. 郭沫若、洪深为部属宣传团队奉令改编事致各抗敌演剧队电
(1939年3月 日)121
5. 陈诚关于部属演剧队配属各战区政治部管理问题电及郭沫若签呈
(1939年4—9月)122
6. 军委会政治部组织戏剧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
(1941年2月)126

7. 军委会政治部关于设立戏剧学院及话剧实验剧团的令函
(1941年2月19日)128
8. 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关于筹设戏剧教导团的文件
(1941年3月 日)129
9. 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何浩若关于将所属抗敌歌咏队改编为
新中国合唱团的签呈
(1941年4月15日)133

二、漫画电影等宣传团队的组织活动

1. 军委会政治部漫画宣传队关于组织沿革与赴战区开展宣传
活动情形呈
(1939年5月)136
2. 军委会政治部抗敌宣传队第三队第一分队鄂北会战前线工
作报告书
(1939年4月)143
3. 郑用之关于电影放映队从艰苦奋斗中争取胜利的报告
(1941年12月5日)146
4. 杨邨人关于军委会政治部电影放映队三年来工作情况的报
告
(1941年12月)148

三、新安旅行团的组织活动

1. 郭沫若关于收编新安旅行团办法的签呈
(1939年1月6日)151
2. 新安旅行团从长沙到桂林的工作报告
(1939年11月)156
3. 新安旅行团总干事除志贯造报组织系统表筹备案呈
(1939年12月20日)159
4. 新安旅行团到桂林后的工作报告
(1940年3月27日)162
5. 新安旅行团为请求缓办改编与经费问题致张治中函及有关

文电

- (1940年10月 日).....166
6. 陶行知为请缓予改编新安旅行团与张治中往来函电
 (1940年10—11月).....170
- 四、孩子剧团的组织活动
1. 军委会政治部孩子剧团为请求赴四川农村工作致郭沫若函
 (1939年11月4日).....171
2. 郭沫若签报孩子剧团川东川南工作报告呈
 (1939年11月16日).....172
3. 郭沫若关于将长沙儿童剧团改编并入孩子剧团呈
 (1939年12月16日).....177
4. 黄少谷为孩子剧团人员思想“欠纯正” 建议加强指导并重订编制的签呈
 (1940年9月26日).....178
5. 军委会政治部孩子剧团报告组织经过情形呈
 (1941年1月14日).....182
6. 孩子剧团主任指导员李清灿关于该团内部情形及改进团务意见呈
 (1942年3月31日).....186

(四)文艺界的抗敌救亡团体

一、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1.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补报组织章程及会员名册 工作计划等备案呈及社会部批答
 (1938年9—10月).....189
2.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报送会务状况报告书备案呈
 (1938年9月12日).....208
3.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关于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今后工作要点指令

- (1938年10月21日).....211
4.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报送会务报告及第二届理事名册
备案呈
(1939年6月 日).....212
5. 作家战地访问团筹组经过及其出发情形有关文件
(1939年2—6月).....215
6.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呈报送作家战地访问团工作概要
呈
(1940年3月18日).....221
7.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为作家战地访问团建议加强战区文化宣
传工作事与河南省党部往来函件
(1940年4—5月).....230

二、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

1.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为组织成立申报备案呈
(1938年3月16日).....232
2.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关于武汉第二期抗战扩大宣传周
戏剧日公演活动情形呈
(1938年4月22日).....236
3. 国民党重庆市党部为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积极进行抗
敌戏剧宣传演出请予嘉奖呈
(1939年2月15日).....239
4.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报告举行第二届年会并改选理监
事情况呈
(1939年3—4月).....242
5. 中华全国戏剧界抗敌协会关于举办第二届戏剧节办法呈及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批
(1939年9—10月).....245

三、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

1. 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为恢复工作报送会章等备案呈

(1940年3月15日)	250
2.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孟健民关于奉派视察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情形的签呈	
(1940年4月9日)	253
3.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关于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 备案事致教育部公函稿	
(1940年4月12日)	254
4. 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为活动经费困难申请津贴呈	
(1940年10月9日)	255
四、中华全国木刻界抗敌协会	
1. 中华全国木刻界抗敌协会申请立案呈	
(1938年8月8日)	258
2. 中华全国木刻界抗敌协会会务状况报告表	
(1938年10月3日)	259
3. 军委会政治部准予中华全国木刻界抗敌协会备案批	
(1938年10月11日)	260
五、中华全国美术界抗敌协会	
1. 中华全国美术界抗敌协会报送会章及理事名册等备案呈	
(1939年3月8日)	260
2.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孟健民关于中华全国美术界抗敌协会 备案事的签呈	
(1939年4月22日)	265
六、中华全国漫画作家抗敌协会(筹)	
1. 鲁少飞等为筹组中华全国漫画作家协会致国民党中央 宣传部呈	
(1939年3月)	265
2.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关于改定鲁少飞等筹组中华全国漫画作家抗敌协会事致内政教育两部函稿	
(1939年5月4日)	267

〔三〕战时的文化出版事业

（一）国民党的统制政策与措施

一、行政管理法规

1. 国民政府公布的修正出版法
(1937年7月8日).....273
2. 内政部公布的修正出版法施行细则
(1937年7月28日).....280
3. 国民党中央出版事业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大纲
(1939年11月10日).....283
4. 中央文化驿站设置办法与组织分布状况表
(1940年1月11日).....289
5. 孔祥熙等在国民党五届中央八次会议提出的组织中央出版管理局以加强出版扩大宣传案
(1941年4月1日).....292
6.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为组织中央出版事业管理委员会并检附该会组织条例致行政院公函
(1942年7月14日).....295
7.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试办管理出版事业计划纲要
(1943年7月6日).....297
8.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制定的各省市出版事业管理暂行办法
(1943年10月).....299
9. 国民政府抄发《著作权法》致国史馆筹备委员会的训令
(1944年4月27日).....301
10. 国民政府通飭施行《著作权法施行细则》的训令
(1944年9月5日).....305
11. 军委会政治部转发修正出版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款的训令
(1944年11月6日).....307

二、报刊书店登记

1. 重庆市报纸、通讯社及杂志社登记一览表 (1939年10月——1941年3月)	309
2. 四川省报纸、通讯社及杂志社登记一览表 (1939年10月——1941年3月)	323
3. 云南省报纸、通讯社及杂志社登记一览表 (1939年10月——1941年3月)	334
4. 贵州省报纸、通讯社及杂志社登记一览表 (1939年10月——1941年3月)	339
5.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与各地党部直属的报社、通讯社分布地点及负责人名单 (1940年?)	341
6. 重庆市书店概况登记表 (1942年 月 日)	349
7. 成都市书店概况登记表 (1942年)	360
8. 桂林市书店概况登记表 (1942年 月 日)	371

《二)新闻统制

一、新闻统制法规

1. 行政院公布之《随军记者及摄影人员暂行规则》 (1937年12月13日)	377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拟定之《中外新闻记者战地采访管理办法》草案 (1938年)	378
3. 军委会政治部为施行《新闻检查规程及违检惩罚暂行办法》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公函 (1938年9月8日)	381
4. 吴国桢为检送《外籍新闻记者注册证规则》事致董显光函	

(1938年12月1日)	383
5. 抗战时期检查外国记者新闻电报准则	
(1939年)	384
6.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检送《战时新闻检查局组织大纲》及《新闻检查办法》致各省市党部代电	
(1939年6月17日)	385
7.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检发《未设邮电检查所地方党政军机关临时检查邮电暂行办法》的通告	
(1939年6月20日)	387
8. 行政院抄发《邮电检查施行规则》致侨务委员会训令	
(1939年7月10日)	389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检送书店印刷店登记办法意见书的函	
(1939年11月30日)	389
10.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抄送《邮电检查实施规则》与《电报检查所组织规程》致社会部公函	
(1939年7月18日)	390
1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抄送“各省市新闻检查所组织条例暨编制表”致中央宣传部公函	
(1939年7月20日)	394
12. 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检送《战时新闻违检惩罚办法》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函	
(1939年12月18日)	397
13. 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修正战时新闻禁载标准》	
(1940年1月)	399
14. 国民政府公布《新闻记者法》的训令	
(1943年2月15日)	403
15. 行政院颁布《非常时期报社通讯社杂志社登记管制暂行办法》	
(1943年4月)	407

16.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颁行修正《战时新闻禁载标准》 (1943年10月4日).....	414
17. 各省市新闻检查规则 (1943年12月24日).....	415
二、新闻检查概况	
1. 武汉新闻检查所半年工作报告 (1938年9月).....	416
2. 叶楚傖关于新闻检查与接办《译报》事与董显光往来函 (1939年5—7月).....	424
3. 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编报民国二十八年年度工作报告书的 函件 (1940年4月20日).....	425
4. 军委会新闻检查局关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九月的 工作报告 (1942年9月).....	430
5. 全国各新闻检查处室分布及其业务范围概况报告表 (1942年10月).....	433
6. 广西省新闻检查处成立三年来的工作总报告书 (1942年11月21日).....	447
7. 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重庆处关于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书 (1942年11月28日).....	470
8. 军委会新闻检查局民国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十月工作 报告 (1943年12月).....	479
9.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曾虚白关于国际宣传工 作 检 讨报告书 (1944年 月 日).....	498
10. 军委会战时新闻检查局向国民党六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稿	